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6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程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42號、第824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蔡程宇(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供稱其當時將車子停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下稱本案派出所）前方，原欲下車關心，惟車停好還未下車時，就看見其他人已將車子開走，伊到路口才看見翁于哲、張昱祥等人，被告當時並未下車，更未步入本案派出所內，原判決以被告並非本案派出所值班台前方身穿橘色上衣之男子為由諭知被告無罪，有前後矛盾、與卷內事證不符之處。再者，翁于哲等人駕車離去時，警方上前拍攝翁于哲等人駕駛之車牌號碼，其中有一輛車牌「000-000?」之車輛，經警方查證後，「000-0000」車輛的車型、顏色均與被告自陳相符，足見被告確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前往本案派出所為在場助勢之行為，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云云。

三、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翁于哲等18人抵達本案派出所前，即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黑色賓士車在該處等候，於翁于哲

等18人離開後才駛離現場，被告確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前往本案派出所為在場助勢之行為云云，然查：

㈠證人張昱祥雖於偵查中供稱：伊認識被告、翁子恩、翁于哲、王秀雯、王紹齊、陳談青、蔡建軒、吳真平，他們當天都有去本案派出所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5742號卷第202、233頁），惟經檢察官提示派出所內全景編號圖後，證人張昱祥則改稱：伊只認識翁子恩和翁于哲，其他人都不認識等語（見前揭偵查卷第234頁）；證人王秀雯於偵查中雖證稱：伊認識被告、林永澄、陳信造、呂冠民、王紹齊、蔡建軒、吳真平、張昱祥、林佳玟、何家豪、許嘉志、吳易承，是伊兒子翁于哲的朋友，這些人都有去本案派出所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5742號卷第202頁），然證人翁于哲於原審審理中則供稱：伊和父母、陳談青、王紹齊、張昱祥、吳政軒、林永澄、呂冠民、陳信造、許嘉志、林佳玟、吳真平在餐廳外集合後，決定一起去派出所釐清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247頁），可見證人王秀雯、張昱祥前揭偵查中證述被告有前往本案派出所等情，核與翁于哲所述並不相符，證人王秀雯、張昱祥之證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衡以，翁于哲、張昱祥、王秀雯共乘一車前往本案派出所，並未與被告同車，當時數十人聚集在本案派出所內，在場之人情緒激動且場面混亂，有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原審卷二第67至119頁），而證人張昱祥、王秀雯均非主要邀集之人，其等能否確認被告有進入本案派出所，並於衝突時在場且參與其中，亦有可議。

㈡經原審勘驗當時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除翁于哲等18人外，無從辨識其餘在場之男子是否確為被告，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67至119頁）。而當時本案派出所內雖有一名身穿橘色上衣之男子與被告髮型相似，然被告始終否認其為該人，且該人手臂有刺青，與被告雙手均無刺青顯然有別，業據原審當庭勘驗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35、151頁），足見被告並非該名身穿

橘色上衣之男子。參以警方製作之涉案人車一覽表，亦載明監視器無法辨識出被告，被告係自行到案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8833號卷第15至16頁）。是依上開證據均無從認定被告確有進入本案派出所，並於衝突時在場，且參與其中。

㈢至於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伊當時駕駛朋友的車，車號為0000或5988號，伊一個人去三和夜市剛好經過，然後看到翁宇哲跟張昱祥還有翁宇哲的車子，原本要停下來關心，結果他們就開車走了，伊沒下車關心就離開現場了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5742號卷第36頁背面、第243至244頁），被告固然承認確有開車經過本案派出所，但是是在看到翁宇哲、張昱祥及翁宇哲的車子後才停車，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翁于哲等18人抵達本案派出所前，即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黑色賓士車在該處等候及上開車輛之車號均有所不同，且本案派出所外之監視器畫面亦未攝得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之駕駛人及乘客可資辨識之面部特徵，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25、139至150頁），則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是否確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尚屬有疑，自亦無從逕認被告確有與翁于哲等18人同在本案派出所並為在場作勢之行為分擔。

㈣是以，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確認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是否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縱依被告所述案發當日確有到達現場，然依卷內證據亦難認定被告與翁于哲等18人同在本案派出所並為在場作勢之行為分擔，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於法有據。檢察官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於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昱祥、王秀雯欲證明案發當日被告確有開車前往派出所並且進入派出所內，惟證人張昱祥、王秀雯前揭偵查之證述已屬有疑，且本案既已基於上述理由認定未能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此部分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程宇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第75742號、第78832號、第78833號、第82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程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翁于哲因不滿其父翁子恩、母王秀雯於112年11月4日3時許，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廖子豪保護管束，遂於同（4）日晚間，與翁子恩、王秀雯號召被告蔡程宇、陳談青、吳政軒、陳信造、吳易承、林永澄、呂冠民、王紹齊、張昱祥、蔡建軒、吳真平、林佳玟、何家豪、許嘉志、盧彥甫、郭哲瑋（翁子恩、王秀雯、翁于哲、陳談青、王紹齊、張昱祥、吳政軒、林永澄、吳易承、何家豪、呂冠民、陳信造、許嘉志、林佳玟、蔡建軒、吳真平、盧彥甫、郭哲瑋等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下稱翁于哲等18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聚集部分人員，再謀議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並由翁子恩事先印妥、攜帶印有員警廖子豪真實姓名及臉部特徵等內容之A4大小傳單（下稱本案傳單），同時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下稱本案派出所）。嗣被告與翁于哲等18人於112年11月4日21時57分許抵達本案派出所時，均明知本案派出所內黃心廉、曾成修、廖偉翔、黃建庭、黃冠霖、黃子庭、郭信志、林世偉、周駿華、李彥霖、連姿雅等員警刻正依法在場執行勤務，且當時本案派出所外熙來攘往、人車往來頻繁，竟猶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犯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先依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分配，分別駕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BBM-7597、BAS-6817號及真實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4臺，包圍本案派出所，使一般民眾難以進出，再依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分工，對本案派出所內上開員警施以強暴、脅迫，使本案派出所內上開員警無法受理民眾報案、執行巡邏處理、取締交通

違規及處理處其他勤務，並同時使本案派出所外來往民眾惴惴不安、行人及行車走避繞道，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嗣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蔡程宇涉犯刑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5條第1項之聚眾妨害公務執行而在場助勢罪嫌、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同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翁于哲等18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翁于哲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監視器錄影畫面、密錄器影像檔暨擷圖、員警職務報告、現場車輛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車輛照片、新聞標題內容暨網路新聞連結、傳單照片、google maps地圖查詢結果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當天我開車行經本案派出所，看到翁于哲等人在門口聚集，原本要下車關心，

但我還沒下車他們就離開了，我根本沒有下車等語。

五、經查：

(一)有關翁于哲等18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4日21時57分許抵達本案派出所，以車輛包圍本案派出所，翁于哲等18人再依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分工，對本案派出所內員警為附表所示行為等事實，業據翁于哲等18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75742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3-15、17-18、20-21、23-24、26-28、30-31、33-34、39-40、42-43、46-47、49-50、52-53、188-191、200-206、217-223、225-226、228-230、232-237、240-241、246、249-251、326-328頁、偵字第78832號卷【下稱偵二卷】第3-6、27-29頁、偵字第78833號卷【下稱偵三卷】第3-4、26-27頁、偵字第82474號卷【下稱偵四卷】第5-6、49-50頁、他字10391卷【下稱他字卷】第48-4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密錄器畫面擷圖、照片、車籍資料、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12-129、254、347-351頁、偵二卷第17-18頁、本院卷一第293-297頁、本院卷二第67-119、139-151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按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共犯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指述是否堅決、態度是否肯定等情，僅得為判斷其供述

有無瑕疵之基礎，非共犯相關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又就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必須另有補強證據，固然並非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均需有補強證據，然為確保該共同正犯陳述之真實性，則重要之部分，仍應有補強證據，方為已足。

(三)查證人張昱祥雖於偵查中供稱：我認識被告、翁子恩、翁于哲、王秀雯、王紹齊、陳談青、蔡建軒、吳真平，他們當天都有去本案派出所等語（見偵一卷第233頁），然經檢察官提示派出所內全景編號圖，證人張昱祥供稱：我只認識翁子恩和翁于哲，其他人我都不認識等語（見偵一卷第234頁）；證人王秀雯於偵查中雖證稱：我認識被告、林永澄、陳信造、呂冠民、王紹齊、蔡建軒、吳真平、張昱祥、林佳玟、何家豪、許嘉志、吳易承，是我兒子翁于哲的朋友，都和我們很親，這些人都有去本案派出所等語（見偵一卷第202頁），然證人翁于哲於偵查中供稱：我不認識被告等語，其於審理中供稱：我是和我父母、陳談青、王紹齊、張昱祥、吳政軒、林永澄、呂冠民、陳信造、許嘉志、林佳玟、吳真平在餐廳外集合後，決定一起去派出所釐清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190頁、本院卷一第247頁），則證人王秀雯、張昱祥證稱被告有去本案派出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證人翁于哲、張昱祥、王秀雯共乘一車前往本案派出所，未與被告同車，參以當時數十人聚集在本案派出所內，在場之人情緒激動且場面混亂，有本院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7-119頁），則證人張昱祥、王秀雯能否確認被告有進入本案派出所內，並於衝突時在場並參與其中，亦有可疑。又證人張昱祥、王秀雯皆為本案共犯，其證據價值仍與共同正犯之陳述無殊，究非屬陳述本身以外之另一證據，自不能以其等所為之陳述，即認相互間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的補強證據，故本案除依憑其等之陳述外，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資以佐證補強，始為適法。

(四)觀之當時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除翁于哲等18人外，無從辨

識其餘在場之男子是否確為被告，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7-119頁），此亦與證人翁于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190頁、本院卷一第208頁），至當時本案派出所內雖有一名身穿橘色上衣之男子與被告髮型相似，然被告始終否認其為該人，且該人手臂有刺青，與被告雙手均無刺青顯然有別，業據本院當庭勘驗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35、151頁），足認被告並非該名身穿橘色上衣之男子。又參以警方製作之涉案人車一覽表（見偵三卷第15-16頁），亦載明監視器無法辨識出被告，係被告自行到案等語，是被告辯稱：我原本想下車關心，但我要下車時他們都走了，我就沒有下車，之後因為考量到我有開車經過該處，才會主動去派出所釐清等語，尚非全然無稽，則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於案發當時與翁于哲等18人同在本案派出所內並為附表所示行為分擔，顯有可疑。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翁于哲等18人抵達本案派出所前，即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黑色賓士車在該處等候，於翁于哲等18人離開後才駛離現場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當時駕駛朋友的賓士車，車號為0000或0000號等語（見偵一卷第36頁背面），與公訴意旨所指上開車輛之車號已有不同，又本案派出所外之監視器畫面亦未攝得該車駕駛人及乘客可資辨識之面部特徵，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25、139-150頁），則上開車輛是否確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實非無疑。自無從逕以該車久停在本案派出所外、車號之數字部分相同，遽認該車為被告所駕駛。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使所指被告確有上開妨害秩序、妨害公務之犯罪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是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藍巧玲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陳安信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杰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駕駛或搭乘	車牌號碼	行為
1	翁于哲	駕駛	000-0000（道路車輛編號3）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咆哮 ㈡揮撒本案傳單 ㈢推擠本案派出所內員警
2	翁子恩	搭乘		㈠率隊進入本案派出所 ㈡列印、分送本案傳單予同行之人，並指示同行之人揮撒本案傳單
3	王秀雯	搭乘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錄影、咆哮 ㈡揮撒本案傳單 ㈢推擠本案派出所內員警
4	陳談青	搭乘		在場助勢
5	王紹齊	搭乘		在場助勢
6	張昱祥	搭乘		在場助勢
7	吳政軒	搭乘	不詳營業用小客車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咆哮 ㈡揮撒本案傳單 ㈢推擠本案派出所內員警
8	林永澄	駕駛	000-0000（道路車輛編號4）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 ㈡揮撒本案傳單

9	吳易承	搭乘		在場助勢
10	何家豪	搭乘		在場助勢
11	呂冠民	駕駛	000-0000 （道路車輛編號4）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咆哮 ㈡推擠本案派出所內員警
12	陳信造	搭乘		㈠進入本案派出所內錄影、咆哮 ㈡推擠本案派出所內員警
13	許嘉志	搭乘		在場助勢
14	林佳玟	搭乘		進入本案派出所內錄影
15	盧彥甫	搭乘		在場助勢
16	蔡程宇	駕駛	不詳自用小客車	在場助勢
17	蔡建軒	不詳方式	不詳方式	在場助勢
18	吳真平	駕駛	不詳自用小客車	在場助勢
19	郭哲瑋	搭乘	不詳營業用小客車	在場助勢